

#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7,213,402.48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735,827.9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21,314,742.34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5,185,082.5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1,636,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5,964,09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1,636,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86,546,96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632,511,058.4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8.14%。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2,511,058.40	121,636,742.00	255,520,78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453,155,200.1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735,827.94	121,927,677.07	260,131,747.68
研发投入（元）	86,220,026.61	91,208,265.48	87,446,563.59
营业收入（元）	699,564,604.45	613,671,517.05	646,388,500.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5,185,082.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1,314,742.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9,668,58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53,155,200.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6,598,417.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62,823,78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64,874,855.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亦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